

隋唐五代史評集

韓國磐

隋唐五代史論集

韩国磐

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隋唐五代史论集

韩国磐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香港分店：域多利皇后街9号

新华书店发行

六〇三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4.75印张 354,000字

1979年10月第1版 1979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28,000

书号 11002·527 定价 1.50元

序 言

过去发表过历史学方面的文章四、五十篇，其中隋唐史的三十余篇。今选解放后发表的隋唐五代史方面的十五篇，未发表的五篇，汇为一集，名为《隋唐五代史论集》。选编到这个集子中的发表过的文章，只更正了个别的错字和句子，对各篇的内容论点和组织结构，都没有修改。

为什么一仍其旧，未作修订呢？主要因素有二：

一、过去已发表的文章中，有几篇曾经同志们提过意见或批评，而有的同志已作古人，如在所批评的地方改变论点，怎能起九泉之人重为商榷？并且，改动后就使所提意见或批评没有着落。如我在《黄巢起义事迹考》中，将黄巢起义军到过杭州境内，定在乾符六年。岑仲勉先生即曾对此批评过，认为应在乾符五年。这次选编这个集子时，岑先生早已去世，这里也仍旧持乾符六年说，但加了“年底”二字，并且，还增加了《宋高僧传》中也记载为乾符六年的一条材料。总之，没有改变乾符六年说。

在《从均田制到庄园经济的变化》一文中，我提出封建土地国有制在中国中世纪封建社会中占支配地位，均田制破坏后还是这样，到资本主义萌芽前后，私人土地所有制才发达起来。不少同志对此提出批评意见，这次也未作修改，以免所提批评没有着落，抑且可见一时学术论争的问题所在。又在《论唐太宗》一文中，谈到唐太宗的“让步政策”，这次也照发表的原文收入，未作修改。

二、对历史上许多问题的认识和看法，自己有个发展变化的

过程。我开始研究隋唐史,到选编这个集子时,已经三十多年。在这段时间内,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旧中国变成了社会主义的新中国,起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新中国又经历了一系列的运动,直到在新的长征。自己的认识和看法也随着变化发展,有从不知到知的,有从错误到正确的,有从表面现象到内在联系的。自然,也可能从正确变为错误,从精深转到肤浅,对有的问题还有过摇摆反复,但主要是向前发展的。是否可以这样说,在前进中有所摇摆,在摇摆中还是继续前进。我所以保存发表过的文章的本来面目,就是从此可以看到自己三十多年前进的足迹,看到过去有哪些错了,有哪些对的,从中吸取研究工作中的经验教训。

接着要谈的,这里所收的一些文章,固然说不上有什么发明创造,但多少提出了自己的意见、看法,或者提出一些前人所忽略的、尚未谈到的问题,或者对已存在的问题,提出自己的观点,试行阐述和分析。只是水平有限,敝帚自珍而已。

说到这里,自己深感在学术问题上同志间的讨论、切磋和交流,十分必要。旧语说:“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何况良师益友的来往,得益当然很大。自己就是在前辈、同辈和年轻一辈同志们的鞭策、启发和鼓舞下,受到不少教益的。可是,在“四人帮”横行的日子里,万马齐喑,自己也多年不能进行研究工作,对外面的学术情报,更是一无所知。在粉碎了“四人帮”,砸烂了“两个估计”的精神枷锁后,文教科技界的同志们,无不精神振奋,心情舒畅。因此,迫切需要加强学术讨论和学术交流,活跃学术空气,通过百花齐放和百家争鸣的方针,推动文化科学的发展和繁荣,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

在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抓纲治国,成效卓著,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一定会早日取得伟大的胜利,历史科学也必然会随着取得辉煌的成果。自己这个小集子,不过是浩瀚

学海中的点滴水珠，雪天鸿爪，留此痕印，也仅仅是策励自己为祖国社会主义科学文化的繁荣昌盛，竭尽绵薄之力而已。衷心欢迎同志们的批评和教益。

韩国磐志于鼓浪屿厦门大学宿舍

1978年3月，10月略予删定。

目 录

序言	1
隋唐五代时的阶级分析	1
隋唐五代时的生产力发展	88
从均田制到庄园经济的变化	133
唐代的均田制与租庸调	185
根据敦煌和吐鲁番发现的文件略谈有关唐代	
田制的几个问题	198
唐天宝时农民生活之一瞥	214
五代时南中国的经济发展及其限度	234
唐朝的科举制度与朋党之争	267
科举制和衣冠户	284
关于科举制度创置的两点小考	294
略论隋朝的法律	298
唐末五代的藩镇割据	308
唐宪宗平定方镇之乱的经济条件	321
关于魏博镇影响唐末五代政权递嬗的社会经济分析	336
黄巢起义事迹考	356
论唐太宗	390
唐朝时汉族和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交流	401

论柳宗元的《封建论》	417
卜天寿《论语郑氏注》写本和唐代的书法	442
略谈有关唐诗的几个问题	452

隋唐五代时的阶级分析

研究隋唐五代的经济史，和研究其他时期及其他专门的历史一样，必须从阶级分析着手。而封建社会的阶级，不象资本主义社会那样分化得明显，资本主义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的阶级，即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而封建社会的阶级却是由一连串的等级阶梯所构成。所以，革命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说：“在过去的各个历史时代，我们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社会完全划分为各个不同的等级，看到由各种社会地位构成的多级的阶梯。”^① 列宁更明白地说：“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阶级的差别也是用居民的等级划分而固定下来的，同时还为每个阶级确定了在国家中的特殊法律地位。所以，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以及农奴制社会）的阶级同时也是——一些特别的等级”^②；并进而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是无等级的阶级，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则是等级的阶级。因此，要分析封建社会的阶级，就必须从等级分析着手。固然“古代的社会生产组织，比资产阶级的生产组织是更简单得多，更容易理解得多的”^③，然而，从阶级构成来说，封建社会却比资本主义社会复杂些，因为封建社会的阶级是由一连串的等级阶梯所构成，不象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分化得那样明显，可以一目了然。虽然如此，通过封建社会的等

①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1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俄国社会民主党的土地纲领》，《列宁全集》第6卷第93页注①，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③ 《资本论》第1卷第63页，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

级划分，同样可以清楚地看出当时两大阶级——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对抗。

说到隋唐五代时的阶级，大体上皇室、贵族、士族、各级官僚、宦官、藩镇、以及庶族地主、地方恶霸等，构成了地主阶级。不过，官吏就是来自贵族、士族和部分庶族地主，宦官本是皇帝的家奴，藩镇就是地方官吏，因此，主要就是由皇室、贵族和士族、以及庶族地主构成这时地主阶级的三大等级。毛主席谈到中国封建的统治阶级时，就是举出地主、贵族和皇帝(皇室)^①。是否可以这样说，隋唐五代的庶族地主，相当于毛主席所指的地主；贵族和士族，相当于所指的贵族；皇室则是不须说的；这样，毛主席所概括出来的中国封建统治阶级的三个等级或阶层，对于隋唐五代来说，同样是完全适合的。持有小块耕地的自耕农(包括均田户)，依附于官府和私家的杂户、官户、庄客、客户、屯兵和佃民、部曲和客女，以及佣工等，则系农民阶级中的各个阶层。官私奴婢的身份极低，虽有别于奴隶社会的奴隶，实质上还是奴隶制的残余。豪商富贾勾结官僚贵族，仍是地主阶级的一部分，小商小贩则和个体农民差不多。还有一些官私工匠，如师父、徒弟、巧儿、匠人等，师父兼为店东，当为剥削者，余为被剥削者。至于乐户、太常音声人等，则专为官府所奴役。此外，僧道中也区分为僧侣地主和劳动僧众，他们不是超世俗而恰恰和世俗社会一样。隋唐五代的阶级构成，大体如此。

不过，沿着时代的发展，特别是在阶级斗争的制约下，构成这时阶级的若干等级，也发生了一些变化，诸如这时的士族和魏晋南北朝的士族有所不同，庶族地主的势力更加上升了，客户的情况也起了变化，官户由“贱民”的称谓转而成为做官人家的专称等等。下面就来对这时的各个等级及其变化进行较为具体的分析。

^① 见《毛泽东选集》合订横排本(以下版本同)第587页。

一、地主阶级的各阶层

我们既知皇室、贵族和士族、庶族地主是隋唐五代时地主阶级中的三大等级，现在就分别按这些等级来说明。

先说皇室。

皇室是以皇帝为首的封建最高统治阶层，包括皇帝及其宗族亲戚，即所谓皇亲国戚。

就隋朝来说，旧史说隋文帝杨坚出自弘农杨氏，但其祖上世为北魏武川镇军官，父亲杨忠随魏孝武帝入关，西魏北周之际为十二大将军之一，赐姓普六茹氏，是北周的开国功臣，故隋朝皇室杨氏即其前朝的显贵勋臣。杨坚本人又是周宣帝的岳父，再挂上汉朝杨震子孙弘农杨氏这块名门招牌，勋臣贵戚加上名门，对于称帝后的统治是有利的，既可以笼络前朝的一部分贵族官僚，又可以得到名门世族的支持和拥护。杨坚既建国称帝后，同族的人自然照例封爵晋秩，成为“金枝玉叶”。如河间王杨弘、观王杨雄、滕王杨瓚、卫王杨爽等，这些杨坚的兄弟子侄，纷纷晋爵封王，至于封公封侯的更多。就是皇帝的妻族如杨坚妻子独孤皇后的兄弟，也或封国公，或为县公；炀帝妻萧后家中，更是“诸萧昆弟，布列朝廷”^①。这些皇帝的宗亲戚属，都成为当时封建王朝中的最高统治阶层了。

就唐朝来说，唐高祖李渊这一家族，旧史说是凉武昭王李嵩后裔，实质他的祖上亦世为北魏武川镇军官，祖父李虎随宇文泰开创关中政权，是西魏北周之际有名的八柱国之一，追封唐国公。父亲李昞，官也做到柱国大将军。李渊幼年，就承袭了父祖的爵位，又是隋文帝妻独孤皇后的外甥。所以周隋以来，李家同样是以勋臣兼贵戚，厕身于封建的上层统治阶层。及至夺取农民起义果实建

^① 《隋书》卷79《外戚传》。

立唐朝后，更成为最高的统治者。故李渊即曾自夸门第高，《旧唐书·裴寂传》载其言说：

“我李氏昔在陇西，富有龟玉。降及祖祢，姻娅帝室。及举义兵，四海云集，才涉数日，升为天子。至如前代皇王，多起微贱……。”

唐人苏冕也曾为本朝开国君臣夸耀说：“创业君臣，俱是贵族，三代以后，无如我唐。”^① 故唐朝皇室本为周隋时的贵族高门，可以无疑。陈寅恪先生在《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中，曾考证李渊一家若非赵郡李氏的破落户，就是赵郡李氏的假冒牌。不过，李渊既自言出于陇西郡望，也就谈不上赵郡的冒牌。且不论陇西和赵郡李氏，都是士族。即使是陇西李氏的冒牌，到李渊时已经三代是贵族勋臣了。而李渊既经称帝，他的家族自然举族腾达，成为凤子龙孙，纷纷封王封公，成为最高的统治阶层。当然皇室宗支在本朝时也有没落的，如李洞屡应进士科考试不中，吟诗说：“公道此时如不得，昭陵恸哭一生休”^②，不过，“龙种自与常人殊”^③，皇宗毕竟是皇宗，和被压迫的劳动人民仍然有本质的不同。

到了五代，承唐末藩镇割据之弊，皇帝都是从军阀起家，由节度使而夺得帝位的。后梁太祖朱温是黄巢起义军的叛徒，降唐后做到宣武军节度使，从而夺得帝位，建立后梁。后唐庄宗李存勖，系沙陀贵族，继承父亲李克用河东节度使的基业，由此灭后梁而取得帝位者。后晋高祖石敬瑭，后汉高祖刘智远，后周太祖郭威，都是从节帅而夺得帝位的。他们本人称帝后，同族的人自然也都跻于封建统治的最上层。

做了封建帝王，就成为地主阶级的最高代理人，同时也就是封

① 《唐会要》卷 36《氏族》。

② 《唐摭言》卷 10《海叙不遇》。

③ 《全唐诗》卷 216 杜甫《哀王孙》。

建国家的最高统治者，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①。尤其在结束南北朝的分裂割据后的隋唐时期，为了巩固和加强统一的局面，皇权更提高了。当时的法律就是维持封建统治特别是皇权的工具，而且皇帝的诏令制敕就是法律，“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②，这是中国封建社会中的惯例。而这时“十恶”之罪中的头三条，所谓“谋反”、“谋大逆”、“谋叛”更完全是维护皇权的法律^③。除掉农民起义，谁也不能侵犯这种维护封建皇权的法律的。同时，皇帝也是封建国家中最高和最大的地主，他颁行均田令和封赐贵族功臣以土田，他直接拥有广大的苑囿、猎场、牧地、藉田等等土地，来剥削许多劳动人民。总之，皇帝是地主阶级奴役农民的最高代表者，又是农民的最大剥削者。

皇帝的宗亲戚属，既然是封建统治的最上层，他们是“咸胙疆土，世为藩翰”^④，必然享有许多封建特权。从经济上说，他们都拥有许多封户和土田。如隋观王杨雄，食邑五千户，滕王杨瓌的儿子杨纶，食邑八千户；同时按开皇三年（公元583年）令，还可占有大量永业田。唐朝于贞观二十三年（公元649年）规定：“诸王并宜食一千户封”，公主或食五百户，或食一千户^⑤，但实际上常有例外。如相王和太平公主，食邑多至一万户，安乐公主至四千户，宁王、薛王等也有二千户。皇室的封户，都是土地肥沃之处，以富户为封户，“百姓著封户者，甚于征行”^⑥。唐朝皇室依均田令同样可占有大量永业田，又可得到赐田，如淮安王李神通有功，“太宗乃给田数十顷”^⑦，宪宗的诏令中，也提到“应赐王公、公主、百官庄宅”^⑧，可

① 《毛泽东选集》第587页。

② 《史记》卷122《杜周传》。

③ 参阅《唐律疏议》卷1《名例》。

④ 《唐大诏令集》卷34《册潞州都督韩王元嘉文》。

⑤⑥ 《唐会要》卷90《缘封杂记》。

⑦ 《旧唐书》卷64《隐太子建成传》。

⑧ 同上书，卷15《宪宗纪》下。

见皇族受赐的田地是很多的。当然，皇室更会恣意进行兼并，如太平公主“田园遍于近甸膏腴”，李林甫的“田园水磴，利尽上腴”^①，这些田地自然有很多是兼并来的。从法律上说，皇帝的宗亲也享有许多特权，除和一般官吏享有以铜赎罪的特权外，更重要的是享有“八议”特权，“八议”的第一条就是议亲。什么亲呢？即“皇帝祖免以上亲，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小功以上亲”^②。这些皇帝的宗亲如果犯罪，法官不能定讞，须经朝议，再奏请皇帝裁决，予以减免。这样，皇亲国戚即使犯了杀人罪，也可逍遥法外了。不但唐朝的法律如此，隋朝和五代的情况也是一样。由此可见，以皇帝为首的皇室，是这时封建国家最高的统治阶层，享有最大的封建特权，残酷地剥削和压迫着当时的劳动人民。

再说贵族和士族。

这里说明一下，皇帝的宗亲戚属就是贵族，但已叙述于前。士族也是贵族，并且不少士族享有封爵封户，不过士族更重门第，故将两者分开讨论。

就贵族来说，每个王朝都会有一批新贵族出现，而王朝倾覆时也会有一批贵族没落下去。如果某家族更历数朝而一直是大官僚大贵族，那么，便既是贵族又是士族高门了。而每个王朝的贵族，总是本朝的封建统治上层集团，享有许多封建特权。隋朝时的贵族如高颖、李德林、杨素、豆卢勣、贺若谊等，他们帮助杨坚建立隋朝，成为当时的“佐命功臣”，因而享有爵位封户，正如另一贵族王谊所言，他们是“历世勋贤，方蒙爵士”者^③。唐朝的贵族，正如唐人苏冕所言，“创业君臣，俱是贵族，三代以后，无如我唐”，并列举了一些唐初贵族的出身，《唐会要·氏族》条记载他的话说：

① 《旧唐书》卷 183 《外戚传》，卷 106 《李林甫传》。

② 《唐律疏议》卷 1 《名例》。

③ 《隋书》卷 40 《王谊传》。

“宰相萧瑀、陈叔达，梁、陈帝王之子；裴矩、字文士及，齐、隋驸马都尉；窦威、杨恭仁、封德彝、窦抗，并前朝师保之裔；其将相裴寂、唐俭、长孙顺德、屈突通、刘政会、窦轨、窦琮、柴绍、殷开山、李靖等，并是贵胄子弟。比夫汉祖、萧、曹、韩、彭门第，岂有等级以计言乎！”

这里苏冕一方面炫耀本朝的“开国功臣”原就是出身贵族，另一方面也表明唐朝贵族包括江南、山东和关中等地的地主上层，比之隋初，阵容更大。这些贵族都享有爵位封户，“传之子孙”，“非有大故，无或黜免”^①。且就唐朝来说，贵族人数越来越多，唐初食封的贵族“只有三、二十家，今（指中宗时）以恩泽受封，至百十四（当作四十）家以上”^②。及至五代，隋唐时的贵族多已没落，更多的是以军功起家的贵族，如葛从周、张归霸、符存审、王建立、高行周、安审琦等，都是因武功而“分茅裂土的”。

隋唐五代的贵族，享有许多封建特权，如法律上的“八议”特权，除皇室外，主要就是这些贵族们所享受的。所谓“八议”，除第一条为议亲外，其余七条，如《唐律疏议·名例篇》所载：

“二曰议故（谓故旧），……三曰议贤（谓有大德行），……四曰议能（谓有大才业），……五曰议功（谓有大功勋），……六曰议贵（谓职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七曰议勤（谓有大勤劳），……八曰议宾（谓承先代之后，为国宾者）。”

可见入于“八议”之列的，除皇室外主要就是贵族这个特权阶层。当然，贵族所享有的最基本的特权，还是在经济方面，享有许多封户和土田。固然隋唐五代的贵族，和两周及西汉初年在封土内享有军、政大权的贵族不同，即和魏晋时的贵族也有区别，但总有世袭

① 《唐大诏令集》卷65《封建功臣诏》。

② 《唐会要》卷90《缘封杂记》。

的爵位封户和土田。即使这些勋旧贵族的子孙式微了，还要追录旧勋，再行封赐，予以录用，如唐元和与大和时追录魏征、褚遂良、狄仁杰、苏瓌、宋璟等人的子孙，就是明显的例子。所以，在本朝的贵族子孙，爵邑土田等可以失而复得。

就这时贵族的封户来说，如隋朝邳国公苏威，食邑三千户，楚国公杨素，食邑二千五百户。唐朝长孙无忌、尉迟敬德、房玄龄、杜如晦等，都食邑一千三百户，徐世勣一千一百户，郭子仪二千户。五代勋贵也有封户，就不列举了。食封的具体办法如何呢？以唐朝为例说：“凡有功之臣，赐实封者，皆以课户。先准户数，州县与国邑官执账供其租调。各准配租调远近，州县官司收其脚直，然后付国邑官司。”^① 这个办法，就是封建国家将一部分交纳租调的农民，分割与贵族，除庸仍归封建中央外，租调都由贵族征收，因而被划为封户的农民，就成为贵族直接剥削的对象。封户又多在肥饶地区，所谓“沃壤名藩，多入侯国，邑收家税，半于天府”^②。这样，贵族就从封建国家分割去很大部分租调，造成封建中央财政上的困难，故中宗时的兵部尚书韦嗣立说：“国家租赋，大半私门，私门资用有余，国家支计不足”^③。同时，贵族直接向封户征收租调，剥削十分残酷，故韦嗣立又这样说：“封户之物，诸家是征，或是官典（指贵族封邑的国司或邑司），或是奴仆（指贵族的家奴），多挟势骋威，凌蔑州县，凡是封户，不胜侵渔。”^④ 在这种情况下，产生了两种矛盾，一是封建中央和贵族封家分割农民租调的矛盾，一是贵族和封户间的矛盾。由于前一矛盾，封建中央失掉了六十万丁的租调，用度困难，必须设法解决。由于后一矛盾，被划为封户的农民经受不起过重的剥削，纷纷逃亡，农民大批逃亡反抗，封建统治就难以稳定，更

① 《唐会要》卷 90 《食实封数》。

② 《全唐文》卷 268，宋务光《请减滑州封户疏》。

③④ 《唐会要》卷 90 《缘封杂记》。

要设法解决。于是，宋务光、韦嗣立等，相继提出了改变食封办法的建议。

限制贵族的食邑或封户，在隋朝时就有区别食邑、食封和实封、真食的办法。食邑或食封是指虚封的户数，实封或真食是指实际上收到衣食租税的户数。如隋杨素食邑一万户，但真食只有二千五百户。唐裴寂食邑三千户，但实封只有一千五百户。这样，在名义上某一贵族封户很多，实际上却要打个很大的折扣。其次，贵族的实封传到子孙时，就要削减封户。唐开元四年（公元716年）规定：“诸国请自始封至曾孙者，其封户三分减一”^①。永泰二年（公元766年），又规定“自今以后，子孙袭实封，宜减半，永为常式”^②，这样，每个贵族的封户，传到子孙时都在削减着。再次，就是使贵族不能直接向自己的封户征收租调。这就是韦嗣立所建议的，“若必限丁（指封户人家的丁），物送太府，封家（指贵族）但于左藏请受，不得辄自征催”^③。此后，贵族的封户在三百以上者，租调都送到京城，由太府寺发给，三百户以下的，由户部给符到封户所在的州去领取。不久，户部又建议三百户以下的，同样把租调送到京城，再行发给。这些办法，使贵族的封户数受到限制，且不能直接向封户进行剥削。于是，租调征收权集中于封建国家手中，封建国家还制定出发给租调的标准，从而可以控制到封户的部分租调，多少解决了财政上的困难，也加强了封建中央的集权。同时，贵族不能再直接勒索封户，也多少缓和了阶级矛盾。虽然这样，贵族坐收衣食租税，这是一般地主享受不到的经济特权。

除封户外，贵族还占有许多田地。隋唐继续施行均田时，有勋爵者就可占有许多永业田或勋田，还可得到赐田。永业或勋田数有明白的法令规定，赐田虽无定制，但数量很多。如隋朝杨素打平

①② 《唐会要》卷90《缘封杂记》。

③ 《旧唐书》卷88《韦思谦传》附《韦嗣立传》。